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1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姜伟	515,993,395	36.56
2	姜勇	116,978,400	8.29
3	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805,500	6.15
4	华创证券-工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211,000	4.69
5	申万宏源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676,876	3.10
6	信达证券-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裕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582,687	2.80
7	海通证券资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224,000	2.00
8	中金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金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224,000	2.0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47,586	1.04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63,596	0.6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姜伟	128,998,349	13.78	9.14
2	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805,500	9.27	6.15
3	华创证券-工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211,000	7.07	4.69
4	申万宏源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676,876	4.67	3.10
5	信达证券-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裕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582,687	4.23	2.80
6	姜勇	29,244,600	3.12	2.07
7	中金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金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224,000	3.02	2.00
8	海通证券资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224,000	3.02	2.0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47,586	1.57	1.04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63,596	0.98	0.65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1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

2、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30 元 / 股（含）；

4、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30 元 / 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813.00 万股（含）至 1,626.00 万股（含），占截止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至 1.15%；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6、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次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30 元 / 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

2、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30 元 / 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813.00 万股（含）至 1,626.00 万股（含）之间，占截止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至 1.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2.3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1,626.00 万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2.3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813.00 万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以回购股份金额上限 2 亿元测算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75,272,371	33.68	475,272,371	33.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5,927,629	66.32	935,927,629	66.32
总股本	1,411,200,000	100.00	1,411,200,000	100.00
以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1 亿元测算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75,272,371	33.68	475,272,371	33.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5,927,629	66.32	935,927,629	66.32
总股本	1,411,200,000	100.00	1,411,2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　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约为 71.0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39.11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43.7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 亿元。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 2 亿元，根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81%，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1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2 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本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个六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姜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 20,857,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约处置公司股份 132,608,7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0%；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约处置公司股份 35,32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因被强制平仓导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3,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除此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后续根据公司发展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2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 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七、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方案公告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4、公司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21-00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立即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层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长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6 名，独立董事裘爽女士委托独立董事仇鹏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罗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罗长江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其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罗长江先生、林毅超先生、魏勇先生、翁文芳女士、仇鹏先生、裘爽女士、陈凯敏先生担任，其中罗长江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罗长江先生、林毅超先生、陈凯敏先生、仇鹏先生、裘爽女士担任，其中陈凯敏先生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罗长江先生、翁文芳女士、仇鹏先生、裘爽女士、陈凯敏先生担任，其中仇鹏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罗长江先生、魏勇先生、仇鹏先生、裘爽女士、陈凯敏先生担任，其中裘爽女士为召集人。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毅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林毅超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一）同意聘任魏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魏勇先生回避表决。

（二）同意聘任翁文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翁文芳女士回避表决。

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翁文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翁文芳女士回避表决。

翁文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87529999

传真：020-37883955

邮政编码：510663

通信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层

电子邮箱：investor@modernavenue.com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赖孳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一至六具体情况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五、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00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监事会团队的延续性，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立即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层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家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相关人员简历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21-00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其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的董事：罗长江先生（董事长）、林毅超先生、魏勇先生、翁文芳女士（职工董事）。

2、独立董事：仇鹏先生、裘爽女士、陈凯敏先生。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罗长江先生（召集人）、林毅超先生、魏勇先生、翁文芳女士、仇鹏先生、裘爽女士、陈凯敏先生。

（2）审计委员会：陈凯敏先生（召集人）、罗长江先生、林毅超先生、仇鹏先生、裘爽女士。

（3）提名委员会：仇鹏先生（召集人）、罗长江先生、翁文芳女士、裘爽女士、陈凯敏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裘爽女士（召集人）、罗长江先生、魏勇先生、仇鹏先生、陈凯敏先生。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职工代表监事：张家珍女士（监事会主席）

2、股东代表监事：陈越越女士、林志婷女士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林毅超先生

2、副总经理：魏勇先生、翁文芳女士

3、董事会秘书：翁文芳女士

4、财务总监：赖孳玲先生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87529999

传真：020-37883955

邮政编码：510663

通信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层

电子邮箱：investor@modernavenue.com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罗长江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罗长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林毅超先生，中国国籍，199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2019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毅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魏勇先生，中国国籍，198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广州东方华服商贸有限公司，2019 年 04 月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的外甥；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翁文芳女士的表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翁文芳女士，中国国籍，198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福州大学。200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翁文芳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卡奴迪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4,483,486.27 份份额（共计 757,506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的外甥女；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勇先生的表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仇鹏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现任睿和资本（深圳）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经理，深圳市安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风控经理，西藏安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经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仇鹏先生拥有多年风控、法务和投资工作经验，尤其是投融资项目的法律咨询服务，熟悉公司资本运作体系的工作流程和建设。已获得深交所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

仇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是最高人民法院网上的“失信被执行人”。

裘爽女士，中国国籍，198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项目管理硕士。现任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曾任南京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经理、证券代表兼监事、董事会秘书兼法务总监，国泰君安证券天津分公司客户经理。裘爽女士拥有多年企业管理经验，曾牵头负责企业挂牌、上市辅导、融资与对外投资项目，策划股权激励项目，搭建公司法律事务体系。持有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新三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法律从业资格证。已获得深交所、上交所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

裘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是最高人民法院网上的“失信被执行人”。

陈凯敏先生，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现任上海梵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职于上海永达